

附件 1

部分备查资料目录

市住建局需准备的资料

（一）2017 年以来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重要文件的通知、制度、方案（涉及到本部门需要具体落实的内容）。

（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2017 年以来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有关文件、讲话；行政执法处罚情况；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 2

重点企业名单（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地址	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备注

附件 3

2018 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要点档案准备责任分工表

主要内容	巡查要点	巡查方式	准备责任单位	准备科室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1.党委、政府是否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是否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措施。	查阅十八大以来有关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2.贯彻落实全国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和年度工作要点，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地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是否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	检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办公室、安监科
	3.是否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是否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指标体系。	核对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4.2017 年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2016、2017 年度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查整改档案资料，复查整改记录、复查整改意见书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
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情况	5.是否组织对《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传达学习，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核对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6.是否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或计划，对《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的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核对有关文件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7.是否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讲、培训活动。	核对有关文件、方案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主要内容	巡查要点	巡查方式	准备责任单位	准备科室
三、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情况	8.是否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	查阅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办公室、安监科
	9.是否制定贯彻落实《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实施方案。	查阅相关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10.是否组织开展对近年来本地区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研究。	查阅相关文件、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消防支队、旅发委	建管科
	11.是否根据本地实际细化了源头治理、安全准入、工程技术防范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	查阅相关文件、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消防支队、旅发委	建管科、质监站
	12.是否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是否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抽查有关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消防支队、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13.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平台并与企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抽查有关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14.是否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中。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5.是否以党委、政府名义制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制度，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	核对有关文件，查阅能够体现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的相关文件或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16.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否担任安委会主任，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查阅能够体现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的文件以及有关会议纪要、讲话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17.是否突出各级各部门工作特点，及时与下一级政府及本级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检查近三年来签订的责任书、考核结果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18.是否加大对领导班子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权重，把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查阅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检查核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主要内容	巡查要点	巡查方式	准备责任单位	准备科室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情况	19.是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政府文件明确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监管范围和对象,哪些行业领域还存在安全监管职责交叉或监管盲区等问题。	查阅政府明确相关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文件或资料,到相关部门座谈走访。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办	
	20.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并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是否制定了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措施。	查阅相关文件、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办	
	21.是否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安全监管责任是否明晰,机构是否健全。	查阅落实功能区监管体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实地抽查部分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编办	
	22.落实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情况。	查阅编制文件资料,抽查乡镇、街道验证。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编办	
	23.是否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了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是否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是否在保障执法用车、装备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走访。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安监局	
六、推进法治安况	24.市级政府是否审核批准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查批准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25.各部门是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是否对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进行了规范,是否制定实施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查阅各部门监督检查计划及执法记录。查验检查对象是否明确、监督检查计划是否与人员编制相适合、是否执行并形成闭环,是否实施行政处罚并到位。执法案件是否公开。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26.是否建立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执法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是否建立监管执法人员轮训制度,开展业务轮训。	查阅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轮训记录、轮训人员名单。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主要内容	巡查要点	巡查方式	准备责任单位	准备科室
	27.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旅游、住建、特种设备、交通运输、消防领域等监管部门是否建立“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	查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法制科
	28.是否严格市场准入，严格控制新建非煤矿山年最低生产能力；是否依法关闭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	查文件，查 2016、2017 年度新批准的矿山、化工企业名单和关闭取缔的矿山、化工企业名单。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安监局	
	29.是否制定落实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具体实施办法等。	查阅有关文件，抽查重点措施落实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办	
	30.是否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基层监管执法是否存在“只检查、不执法”，或执法不到位、不严格的情况，已作出的执法决定是否都得到了严格执行。	抽查基层有关部门执法记录、执法文书和被查处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31.是否组织开展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建设、非法开采、非法营运等行为。	查公安、经信、工商、住建、国土、交通运输、安监、质监等部门文件和执法记录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32.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是否能够按法定时限完成事故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公开调查报告，是否严格落实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纪委组织部门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2017 年以来事故调查处理牵头单位	建管科
七、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及安全保障情况	33.是否突出本地区实际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有针对性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查阅关于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大检查文件资料，抽查基层和有关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
	34.是否落实房屋建筑、危旧房屋、桥梁隧道、燃气设施、管廊管线、玻璃幕墙、电力设施、娱乐设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寄递、物流领域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措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查住建、市政、交通运输、电力、质监、公安消防、邮政等部门文件、档案、台账、检查记录、执法文书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制科（燃气）、城建科（供排水、供热）、物热办、房管科

主要内容	巡查要点	巡查方式	准备责任单位	准备科室
	35.开展路面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情况。健全校车监管体系和全程责任体系情况。	查文件资料、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校车、危化品运输车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	
	36. 是否建立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 2017 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是否建立了台账，整改落实是否到位。	查阅有关部门相关制度和重大隐患台账，对 2016 年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安监科
	37.是否按照自治区部署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	查阅有关会议纪要、方案、文件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公安局、安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支队	
	38.是否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爆粉尘、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城市燃气、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查阅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等，进行实地抽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旅发委、安监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法制科（燃气）、质监站
八、 加 强 安 全 基 础 能 力 建 设 情 况	39.是否设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资金预算支出使用总体情况，抽查基层和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40.是否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转化及成果推广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安监局	
	41.是否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抽查基层和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安监局	
	42.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生产等高危领域推进实施。	查制度文件，查责任险推进情况及投保记录。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安监局	建管科、法制科（燃气）、质监站
	43.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黑名单”企业信息，实施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及媒体公布记录等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
	44.是否制定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是否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	查阅相关通知文件、记录、总结等文件资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办	

主要内容	巡查要点	巡查方式	准备责任单位	准备科室
	45.是否完成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划,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查阅规划文件,工作记录、总结等,抽查达标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管科、质监站
	46.是否健全市、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市和重点县二级是否都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查阅相关编制文件,抽查基层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办,市编办	
	47.是否制定实施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并实现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	查阅相关规划、预案文件、会议纪要和演练记录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办、市发改委、安监局	
	48.是否健全完善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工作格局,在市、县二级媒体上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目,是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查阅有关文件、活动资料,抽查近期栏目宣传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中卫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安监局	
	49.是否健全完善安全培训工作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制度,是否开展了安全培训专项检查。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和培训、检查记录。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旅发委、安监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管科、质监站、法规科(燃气)